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5-012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商赢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与比例: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商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控股")、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同科技")及自然人罗俊、范瑶瑶、曾而新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商赢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60万元,占该公司20%股份。

(二)关联关系

商赢控股(股权结构为:乐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8%,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实际控制人为杨军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易同科技董事长朱玉明先生系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法人。罗俊及范瑶瑶系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公司出资额36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其他主要投资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商赢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商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伦路80号云萃公寓88幢;

法定代表人:陈永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3幢301-5室;

法定代表人:朱玉明;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电脑耗材、日用百货、文具用品、机电设备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生产、电脑、打印机维修、弱电工程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罗俊基本情况

罗俊:男,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上海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欣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4、范瑶瑶基本情况

范瑶瑶:女,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曾任上海市闸北区司法局科员;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市白玉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董事。

(二)其他投资方情况:

曾而新:男,汉族,1976年出生,江西鹰潭人。曾担任浙江涌金中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诚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位,现任旭森国际控股集团财务总监。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关联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

2、标的名称:上海商赢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

3、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5、出资方式:货币

(二)各方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商赢控股有限公司	918	51.00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60	20.00
上海易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	10.00
曾而新	142	7.90
罗俊	100	5.55
范瑶瑶	100	5.55
合计	1800	100.00

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股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系看好互联网金融市场的巨大潜力及发展前景,利用和借鉴控股股东近几年来在金融方面的经验,致力于打造以典当、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和供应链金融等业务为核心,"一站式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金融服务平台。

鉴于公司目前资金面紧张,故确定先与大股东合作的模式,待未来项目成型及上市公司条件成熟后再择机考虑加大投资。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产业转型,投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将会抓住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机遇,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朱玉明先生、戚时明先生、范瑶瑶女士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不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参股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交易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参股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交易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同意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关联监事卜峰平先生回避表决,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参股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交易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经得审计委员会的审议通过。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朱玉明先生、戚时明先生、范瑶瑶女士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转股代码:191007　公告编号:临 2015-007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转股简称:吉视转股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视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07

●转股简称:吉视转股

●转股价格:12.08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5年3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公开发行了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7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544号文同意,公司1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4年9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吉视转债",债券代码"113007"。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5820"。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吉视转债"自2015年3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吉视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7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张,共 1,700万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10%、第四年1.40%、第五年1.7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本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14年9月5日起,至2020年9月5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5年3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12.08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07

可转债转股简称:吉视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吉视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5年3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吉视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吉视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4年9月5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吉视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08元/股。本次转债转股前,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吉视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刊登在 2014 年 9月 3日的《上海证券报》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431-88789022

传　　真:0431-88789990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关于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消费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6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9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9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9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5年3月3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499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499万元(不含499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关于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9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9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9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5年3月3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499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499万元(不含499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邮储银行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自2015年3月3日起,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4)、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代码:160607)、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7)、鹏华中证800 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5)、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6)、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7)、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8)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30)、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29)、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07)、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3)、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09)、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1)、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8)、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80)、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7)、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8)、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11)、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18)、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54)在邮储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邮储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邮储银行基金定投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 100 元)人民币,上限5000 元(含 5000 元)人民币。

二、关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约定

投资者在邮储银行通过 "定期定额交易" 方式申购上述相关基金(含柜台和网银方式),并扣款成功,前端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前端定期定额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 0.6%执行;原前端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邮储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邮储银行或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2、上述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参与本次活动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办法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2月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恒信移动"(股票代码30008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恒信移动"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润和软件"(股票代码30033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润和软件" 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5年3月3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代销基金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0624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0607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160621	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160617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160625	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	16062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	160627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160628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	160630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	160629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007	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0053	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89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295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5	000296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6	000345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409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431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778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780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206007	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206008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206011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24	20601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854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设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28日下午6:00时在公司A区607会议室(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由公司董事明图章、杨卫东、胡安兵、王辉、张志泉、凌九忠提议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8日以书面或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明图章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加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重组事宜的议案》

公司收到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公路院")《关于邀请参加我公司重组的函》,邀请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之一参加宁夏公路院股权转让及重组事宜。股权转让及重组事宜采取竞价以及重组方案等综合考虑方式,由宁夏公路院股东会确定受让方。

公司接受邀请作为意向受让方参加宁夏公路院股权转让及重组,同意以现金方式,按照宁夏公路院100%股权总价不高于310,000,000.00元的金额,收购宁夏公路院67%以上的股权,按照有利于公司利益和宁夏公路院持续发展的原则编制重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设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不低于6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00.00元收购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不低于67%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交易合同无法达成导致收购失败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计股份")拟收购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公路院")不低于67%的股权,收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参与收购宁夏公路院不低于67%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意见。

若部分股东不同意转让宁夏公路院股权,尚需该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初步尽职调查。

本次交易对方为宁夏公路院股东。宁夏公路院现有名义股东43人,隐名股东52人,合计95人,全部为自然人。

(一)交易对方概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	职务
1	李建宁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东街7-3-301号	管理工作	董事长、总经理
2	黎振贤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619号60号	公司经营管理	董事、总经理
3	糜海玉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建南小区20-2-401	管理工作	董事、副总经理
4	黄建礼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梁丰苑5-2-502	管理工作	董事、副总经理
5	汪斌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南街149-1-2-102	管理工作	董事、华吉公司总经理
6	张娟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尚景世家7-2-402号	管理工作	监事、纪委书记
7	马占伏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友爱路公路设计院楼1-402	管理工作	监事、总工程师
2	杨杰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乐东街7-2-201号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测设一处处长
3	马思明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明德街57-3-101号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测设三处处长
4	张来虎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友爱路区公路设计院家属楼149-1-402	后勤管理	行政后勤部主任
6	李伟群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东环南路公路局家属楼149-1-402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测设二处处长
7	陈绍祥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乐东街7-1-602号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	测
8	韩柳	女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174-东-101号	公路工程管理	华吉公司工程部部长
9	陈伟刚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阳光花园6-2-501号	技术审核	副总工
10	曹皋兰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乐东街8-2-302号	驾驶员	
11	杨克明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欧陆经典花园8-1-501号	公路工程测绘	测绘公司经理
12	杨勇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友爱路区公路设计院家属楼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13	范桂芬	女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环南路公路设计院楼2-501号	财务管理	财务部主任
14	付桂玲	女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乐东街8-6-501号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部主任
15	陈飞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乐东街8-6-502号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测设一处主任工程师
16	高鸣远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乐东街7-1-501号	驾驶员	
17	郭强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乐东街7-3-501号	驾驶员	
18	郑光荣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桥西巷12-3-402号	技术审核	总工办副总工
20	路线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乐东街7-1-302号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21	赵旭东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友爱路公路设计院楼3-502号	生产经营管理	生产经营处处长
22	王建军	女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雅安公寓1-2-602号		工会主席
23	廖宏波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乐东街8-1-302号	驾驶员	
24	孙珊谦	女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西桥巷78-5-302号	档案管理	
25	胡博宁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苑小区金菊园7-1-502	公路工程监理	
26	史成万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乐东街8-3-502号	技术审核	副总工、总工办主任
28	刘春芝	女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银古公路1-1-2-502	技术审核	
29	李伟	男	中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民运村9-1-201	勘察设计	咨询公司主任工程师
30	李银城	男	中国